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丹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